附件1

龙港市人民政府

关于继续禁止民间划龙舟活动的通告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鉴于我市历史上民间划龙舟活动存在封建迷信、打架斗殴、强行摊派、变相敛财等现象，增加了社区集体经济负担，影响社会稳定。市政府决定，今年继续在全市范围内禁止民间划龙舟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理由擅自组织和举办民间划龙舟活动（包括开龙舟鼓，建、修、借、租、买龙舟，组织龙舟上水，竞划民间龙舟等）；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借建造龙舟或划龙舟的名义进行寻衅滋事、封建迷信、强制摊派、变相敛财等活动。

二、各社区联合党委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，完善工作机构，切实落实工作责任制；对擅自组织和举办民间划龙舟活动的，要坚决予以制止。公安、海事、交通运输、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、密切协作，积极配合社区联合党委做好禁划龙舟管理工作。

三、宣传部门要加大对禁止民间划龙舟活动管理工作的宣传力度，加强舆论引导；各地要组织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，营造浓厚的端午节文化氛围；广大群众应充分理解和全力支持市政府禁划龙舟的决定，积极配合做好禁止民间划龙舟活动管理工作。

四、对违反本通告有关规定，不听劝阻，擅自组织和举办民间划龙舟活动（包括传统龙舟和小龙舟）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。

五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